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1723 执 38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子大道 10 号中天花园 23 栋 10 号、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573031656T。

法定代表人：纪来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大庆，男，197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园林路 27 号 304 室，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206180015。

本院在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大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2019）皖 1723 民初 1428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徐大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2020）皖 1723 执 38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大庆名下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双河社区老河埂 87 号（产权证号：青房权字第 12351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大庆名下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双河社区老河埂 87 号（产权证号：青房权字第 12351 号）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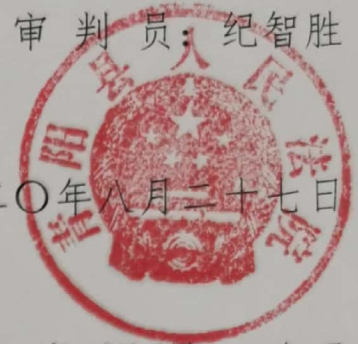
审判长：徐云峰

审判员：方胜强

审判员：纪智胜

本件与原本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金平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扫描全能王 创建